

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	优	
2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 (上级资金)	优	
3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 (上级资金)粤财社(2022) 242号	优	
4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补助	优	
5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费 补助(上级资金)	优	
6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原企石派出所办公楼修缮工 程	优	
7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办公场所维修(维护)	优	
8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法律顾问服务费	优	
9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购买专职社工服务	优	
10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网络线路租赁费支出	优	
1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物业管理费支出	优	
12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	优	
13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访调对接”工作经费	优	
14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智慧矫正”工作经费	优	
15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法制、法治专项工作经费	优	
16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普法经费	优	
17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	优	
18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网上巡回法庭经费	优	
19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人民调解经费	优	差
20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优	良
21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专职调解员人员经 费及特邀调解员办案补贴	优	中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22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市基层法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	优	中
23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石排法庭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补助	优	良

备注：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ZXSW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差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 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6.8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8.7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24.42%，无财政预算调整。</p>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2023年对镇级调委会1个, 村(社区)调委会20个, 个人调解室1个维权援助与信息法律咨询; 完成案例数量800例(没有资料反映达到目标要求)。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项目有效排查化解矛盾, 提高调解员积极性, 提升办案质量。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和自评资料的收集和档案整理。对每期自评审核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今后再提交资料时，要保障档案资料的完整。
-------------	--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12-02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石排法庭一般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9.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9.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无财政预算调整。</p>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3年完成支付法庭运作费用；经费使用合规率100%。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存在问题及建议:</p> <p>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充实自评报告内容,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p>	

编制日期: 2024-12-02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石排法庭专职调解员人员经费及特邀调解员办案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0.16%，无财政预算调整。</p>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2023年完成案件办理数量600件(没有资料反映达到目标要求)。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 项目有效健全完善调解机制, 推动形成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整体合力。

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和自评资料的收集和档案整理。对每期自评审核中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今后再提交资料时，要保障档案资料的完整。
-------------	--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12-02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市基层法院基本支出（定额经费镇街负担部分）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中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具体情况： 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5.9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2.83%，无财政预算调整。</p>

<p>抽查 审核 意见</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3年完成案件办理数量50件（没有资料反映达到目标要求）。</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有效提高办公效率，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p>
<p>绩效自评 降档或“ 一票否决 ”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相结合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及本年预算执行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	---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12-02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YZJF石排法庭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自评指标设置基本合理。</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良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 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2.2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2.25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无财政预算调整。</p>

<p>抽查 审核 意见</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2023年完成10名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2名增聘司法辅助人员经费补助。</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有效保证机关正常开展职能活动，提高办公效率。</p>
<p>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p>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p>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议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12-02